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421300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102年7月間軍中發生洪仲丘事件後，國防部對於禁閉(悔過)室之改善矯枉過正，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、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；復該部怠於執法，該事件後，甚至禁閉(悔過)室已自102年11月1日恢復運作，截至103年12月底禁閉(悔過)人數竟然為0。又102年12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，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1/2比例；復該廠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、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，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103年2月20日退伍。另國防部訂定『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』，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，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，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，限縮僅能施予悔過(士官)、禁閉(士兵)之1種懲罰措施，不符『陸海空軍懲罰法』規定，且該部之禁閉(悔過)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，均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2月1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